

輻射屋的災禍何時了？

只有在重建完成的時候，「輻」禍所帶來的悲劇才會真正落幕。

建築物遭受輻射污染，在台灣地區被證實的首宗案例是在民國八十一年，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一百零一件之多。由於政府對全台建築物尚未做全盤有效的偵測工作，到底輻射污染建物的數量有多少，始終還是一個謎。

受災戶因住處受污染程度不同，有不同的補償辦法。符合政府所訂重度污染（年劑量 15 毫西弗以上）的住戶，可以要求政府以市價予以收購，倘有重建計畫時，並得向政府買回，算是不幸中的較幸運者。但同一棟大樓的其他住戶在賣不得、租不得的情形下，即使勉強居住，每天生活在輻射災害的陰影以及日益惡化的整體環境中，無奈無助之情，不言而喻。

輻射屋事件發生至今，最遺憾的莫過於還沒有任何一個輻射建物，完成了拆除重建的治本目標。政府的作為不夠積極有效、民眾權益基礎不同、過程繁複及獲利誘因不足，都是導致重建工作困難的主因。基隆市復興國宅因未達高污染標準，使用抽換鋼筋方式，造成每戶花費逾五百萬元的工程整修及補償費用，而房屋本身的市價只值三百萬元的尷尬結果。可見，受污染建築物的補救方式，尚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政府應該虛心檢討過去績效不彰的事實，儘速成立強而有力的專責單位，除了在最短期內完成舊有建物清查工作，並遏止新輻射污染之產生外，應以人溺己溺的誠心，來協助每一棟受災建築物之住戶進行拆除重建的工作。無論在容積的放寬程度、重建資金的籌措、重建稅捐之減免，以及興建期間的安置補助等，均應做有效的安排與積極的輔導。只有在重建完成的時候，「輻」禍所帶來的悲劇才會真正落幕。

民生報8512.23